

补遗公告

各投标单位：

根据 2018 年 2 月 23 日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专题会会议精神，决定对 2018 年 2 月 9 号发布的“海口市社会事业保险局职业年金基金归集账户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如下：

一、原招标文件中附表 2 详细评审表（二）社保业务经办能力，30 分，占总评分 30%。

1、社会保险职业年金经办业务评价，总分 15 分。

已经为海南省省、市（县）社保局开展社会保险职业年金基金账户的，每开设 1 个账户，得 1 分。最高得分 15 分。

2、海口市开展社会保险业务评价，总分 10 分。2017 年度末与海口市社保局、财政局和地税局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每开设 1 个险种账户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10 分。未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的，得 0 分。

3、海南省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评价，总分 5 分。2017 年度与省社保局、市县社保局开展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每增加 1 个社保局的，得 1 分，最高 5 分。未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的，得 0 分。

调整为：

（二）社会保险金融经办业务能力，30 分，占总评分 30%。

1、海南省开展社会保险金融经办业务评价，总分 20 分。与海南省省本级、各市县（含洋浦，不含海口市）社保局、财政部门、地税社保费征稽部门开展社会保险金融经办业务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日，每个有效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得0.2分。此项最高得分20分。
未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的，得0分。

2、海口市开展社会保险金融经办业务评价，总分10分。与海口市社保局、财政局、地税社保费征稽局开展社会保险金融经办业务的，截止2017年12月31日，每个有效的社会保险基金账户得1分。此项最高得分10分。未开展社会保险业务的，得0分。

二、原招标文件中附表2详细评审表（三）行业评价和服务社会能力，30分，占总评分30%。评价截止2017年12月末投标银行营业网点数量，以公开备案数据为准。

1、银行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总数量（20分）。

以所有投标银行在海口市辖区内的网点总数量，除以投标银行数量，得出投标银行的网点平均数，以网点平均数为基础数据。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等于网点平均数的，得10分。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少于网点平均数的，每少一个网点，在10分的基础上减0.5分，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多于网点平均数的，每多一个网点，在10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高得分为20分。

2、银行机构在海口市乡镇网点数量（10分）。评价截止2017年12月末投标银行在海口各乡镇的营业网点数量。

以所有投标银行在海口市乡镇的网点总数，除以投标银行数量，得出投标银行的乡镇网点平均数，以乡镇网点平均数为基础数据。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乡镇网点数量，等于乡镇网点平均数的，得5分。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乡镇网点数量，少于乡镇网点平均数的，每少一个网点，在5分的基础上减0.5分，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银行机构在海口市乡镇网点数量，多于乡镇网点平均数的，每多一个网点在5分的基础上加0.5分，最高得分为10分。

调整为：

（三）行业评价和服务社会能力，以金融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总数量作为评价指标。30分，占总评分30%。评价截止2017年12月末投标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数量（不含ATM机投放点），以公开备案数据为准。

以所有投标金融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的网点总数量，除以投标金融机构数量，得出网点平均数值。取该数值的整数部分为投标银行的网点平均数，以网点平均数为基础数据。

投标金融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等于网点平均数的，得15分。

投标金融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少于网点平均数的，每少一个网点，在15分的基础上减0.5分。此项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金融机构在海口市辖区内网点数量，多于网点平均数的，每多一个网点，在15分的基础上加0.5分。此项最高得分为30分。

三、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1日9:00（北京时间）修改为：2018年3月12日9:00（北京时间）



采购单位：海口市社会保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聚政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5日

